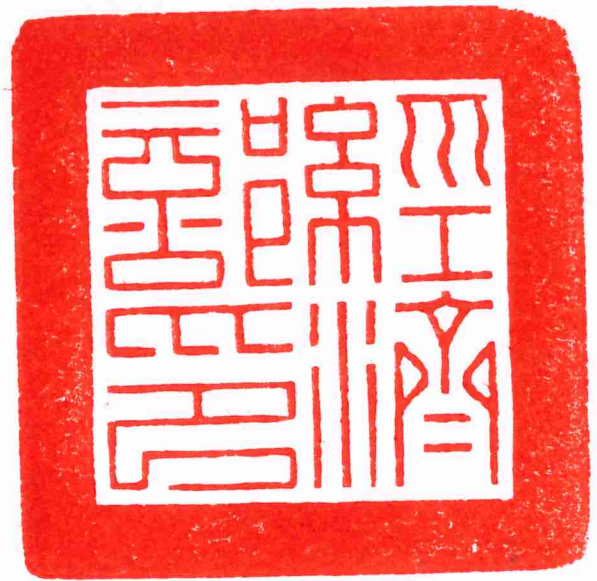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360202010號
附件：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及水資源分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- 二、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